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对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



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郑彩红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2—2021.2.3	100,000	0
2	黄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2	150,000	0
3	吕政田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2—2021.2.3	55,000	0
4	王庆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3—2021.2.4	40,000	0
5	李娜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4	10,000	0
6	蔡子云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3	60,000	0
7	桂尚苑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2	50,000	0
8	马文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4	15,000	0
9	赵琴琴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2—2021.2.4	25,000	0
10	夏燕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2.2—2021.2.4	100,100	0
11	武秀丽	内幕信息知情人 近亲属	2021.2.8	10,000	0
12	阎政鹏	内幕信息知情人 近亲属	2021.4.7— 2021.4.13	100	100

除武秀丽和阎政鹏外，上述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的增持行为。该等增持行为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前述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在本激励计划最早商议筹划之前，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武秀丽和阎政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且均发生在本激励计划最早商议筹划之前，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